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卫滨农办〔2019〕26号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卫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平原镇，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农产品生产单位依法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制定了《卫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6月17日

卫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督促农产品生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卫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卫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含水产品、畜产品下同）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管理，是指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对农产品生产单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良好行为规范和违法行为记录，将其列入“红黑榜”，通过新闻媒体或者网络向社会予以公布，并实施相应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红黑榜”管理坚持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鼓励先进、惩戒过失的原则，按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政策激励与政策制约、舆论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列管对象

第五条 农产品生产单位符合下列情形，列入“红榜”：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定量分析检测方式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督抽检（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中，农产品质量合格，且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条 农产品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榜”：

（一）在区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中，农产品被检测出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渔药、兽药的；

（二）在区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中，农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三）生产区域存放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渔药、兽药的；

（四）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渔药、兽药的；

（五）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除上述情形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消除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

第三章 列管与解除

第七条 卫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管理制度由卫滨区农委统一组织实施。列入“红黑榜”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季度，列管和解除的日期均以公布日期为准，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红黑榜”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日常监管、群众举报等途径，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收集，并记录相关单位信息。

（二）信息告知。对列入“黑榜”的单位，还应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审定备案。对拟列入“红黑榜”的农产品生产单位公示期满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相关意见，报请主管局长审定，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四）信息公布。经批准列入“红黑榜”的，由卫滨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务网等媒体对外公布。

（五）信息删除。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的农产品生产单位，发现有本办法所列第六条所规定情形的，将其从“红榜”中删除，并在政务网等媒体予以公布。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榜”的农产品生产单位，在“黑榜”公布期限届满前一个月，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已整改到位并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情形的，将其从“黑榜”中删除，并在媒体予以公布。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九条 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的农产品生产单位，优先享受相关政策扶持和荣誉表彰。

第十条 对被列入“黑榜”的农产品生产单位，在“黑榜”管理期限内，区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除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外，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监督检查，并随时追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要求。

（二）农产品生产单位必须每月向所在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农产品生产情况。

（三）在管理期限内，不得将其列为农业项目扶持。

（四）对被列入“黑榜”的农产品生产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一年内（含被列入“黑榜”当年度）不得推荐参加各种评先评优。

第十一条 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榜”的农产品生产单位连续两次被列入“黑榜”或者在“黑榜”期间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卫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卫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发布审批表

附 件：

卫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发布审批表
(年 第 季度)

红榜单位名单	
黑榜单位名单	
公示及意见 反馈情况	
主管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